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獎勵優秀學生出國交換實施要點

104年11月17日院行政會議擬定

108年12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

109年10月7日，109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參加姊妹校交換生計畫赴國外學校短期交換學習，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獎助對象：本院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及本院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全職學生，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依本校出國交換甄選申請程序，獲選出國交換但未獲學校獎助者。

(二)依本院院級姊妹校交換申請程序，獲選出國交換者。

三、申請程序：

(一)申請者在校成績前一學年平均需達GPA3.40(含)以上或全班或系前20%，且語言能力符合姊妹校規定，於每學期截止日前檢具申請表、讀書計畫、在校成績單、語文能力證明、家長同意書、切結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向本院提出申請。

(二)申請秋季班出國交換者，請於當年度5月1日至5月31日提出申請，核錄名單於6月底前公告；申請春季出國交換者，請於前一年度12月1日至12月31日提出申請，核錄名單於1月底前公告。

四、經費來源由本院自籌收入支應，獎助學生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由院務會議審議。

五、獲獎學生於交換結束返國後一個月內，得檢具交換學校核給之入學許可證明、往返電子機票、成績單及交換心得報告，向本院請領獎學金，且獲獎者需配合本院進行一至二次公開交換心得分享。未依計畫就學或獲得校內其他獎助者，將取消獲獎資格，並須繳回本院提供之出國交換獎學金全額。

六、本要點由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